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丰路 1900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固废治理的企业。现由于企业经营发展需要，拟将现有项目搬迁至台州市皓强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台州湾新区海茂路 999 号的厂房。将现有已建的 1 条磨屑综合利用生产线、1 条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线等设备进行搬迁，并新购置 1 条磨屑综合利用生产线，采用撕碎、离心、振动筛选、清洗等工艺。并建设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仅进行收集、贮存及转运，不进行任何处置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处理仅涉及人工分拣、压块打包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综合利用 3 万 t 含油（乳化液）磨屑、2000t 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铁屑、年收集处理 2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年收集转运 1 万吨危险废物、3 万吨含油金属屑的生产能力。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所在地北面 700m 的滨海村、西北面 950m 的三甲街道中心小学（农场校区）、东南面 1540m 的悦海城、东南面 2220m 的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等有关居住区、行政办公区及学校。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磨屑清洗废水（含废乳化液）、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线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工艺经厂内废水站处理达标后，约 50%回用于生产，剩余工艺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主要是危废暂存有机废气、抽残废气、撕碎废气、团粒废气、装卸粉尘、分拣粉尘、压块打包粉尘、废水站恶臭、检测废气等，其中危废暂存有机废气、撕碎废气、团粒废气、废水站恶臭分别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固废主要是废油、杂质、废机油滤纸、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废膜件、浮油、废劳保用品、检测废物、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通过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优化布局、隔声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使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营运期：工艺经厂内废水站处理达标后，约 50%回用于生产，剩余工艺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有机废气、撕碎废气、团粒废气、废水站恶臭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同时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施进行隔声降噪，同时厂区合理布局，减轻噪声影响；废油、杂质、废机油滤纸、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废膜件、浮油、废劳保用品、检测废物、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加强风险管理，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范围内。做好源头控制，过程防控，保护地下水、土壤环境。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之内。本项目基本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及主要事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团体和个人可就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对策或其它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说明理由。若需进一步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在本公告期限内，可到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相关环评文件。

公众意见反馈途径：公众可以以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为更好地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总 电话：13634069188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丰路 1900 号 邮编：318000

2、环评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倪工 电话：0576-89811035 传真：0576-89811031
邮箱：1210430622@qq.com 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万达广场 4 号楼 23 层 邮编：318000

3、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 联系电话：0576-88909056 地址：台州湾新区甲南大道东段 9 号

征求意见的期限：2025 年 6 月 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信函以邮戳为准）。

信息发布单位：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信息发布日：2025 年 6 月 8 日